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16)

2006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29,543</b>	26,8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8,060)</b>	(24,874)
毛利		<b>1,483</b>	1,984
其他收入		<b>3,035</b>	147
分銷成本		<b>(206)</b>	(256)
行政開支		<b>(7,274)</b>	(7,053)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12,445)
呆壞賬撥備		<b>(1,569)</b>	—
融資成本		<b>(32)</b>	(1,253)
本期間虧損	4	<b>(4,563)</b>	(18,876)
每股基本虧損	6	<b>(0.1)港仙</b>	(3.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b>33,647</b>	24,596
預付租賃款項	8	<b>8,894</b>	8,8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b>15,930</b>	15,628
		<b>58,471</b>	49,0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203</b>	4,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25,521</b>	21,673
預付租賃款項	8	<b>187</b>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96,739</b>	110,018
		<b>133,650</b>	136,50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15,059</b>	8,847
應付票據	11	<b>4,385</b>	68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984
		<b>19,444</b>	10,51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206</b>	125,990
		<b>172,677</b>	175,02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39,271</b>	3,927
儲備		<b>133,406</b>	171,101
		<b>172,677</b>	175,0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27	199,632	53,194	714	2,051	(84,490)	175,028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及 已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2,212	—	2,212
本期間虧損	—	—	—	—	—	(4,563)	(4,563)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 派發紅股 (見附註12(c)(ii))	35,344	(35,344)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9,271</u>	<u>164,288</u>	<u>53,194</u>	<u>714</u>	<u>4,263</u>	<u>(89,053)</u>	<u>172,677</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45	(51,633)	64,021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及 已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1,360	—	1,360
本期間虧損	—	—	—	—	—	(18,876)	(18,876)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12(a))	(35,344)	—	35,344	—	—	—	—
供股股份 (見附註12(b))	3,570	139,233	—	—	—	—	142,80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927</u>	<u>200,577</u>	<u>53,194</u>	<u>714</u>	<u>1,405</u>	<u>(70,509)</u>	<u>189,3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六年</b>	<b>二零零五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用於)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4,423)</b>	1,09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687)</b>	(38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	(15,856)
退回購入附屬公司多付款項	—	11,120
購入土地使用權	—	(9,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b>115</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1,301</b>	89
	<b>(9,271)</b>	(14,137)
(用於)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142,803
籌集銀行貸款	<b>3,555</b>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b>(4,539)</b>	(71,40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32)</b>	(1,329)
	<b>(1,016)</b>	95,068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b>(14,710)</b>	82,02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110,018</b>	33,3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31</b>	1,09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96,739</b>	116,4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9,543	—	—	29,5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088	(4,088)	—
總額	<u>29,543</u>	<u>4,088</u>	<u>(4,088)</u>	<u>29,543</u>
分類業績	<u>(2,129)</u>	<u>(570)</u>	<u>—</u>	<u>(2,699)</u>
利息收入				1,30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133)
融資成本				(32)
本期間虧損				<u>(4,563)</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6,707	151	—	26,858
分類業務間	—	2,157	(2,157)	—
總額	<u>26,707</u>	<u>2,308</u>	<u>(2,157)</u>	<u>26,858</u>
分類業績	<u>(12,932)</u>	<u>(1,091)</u>	<u>—</u>	<u>(14,023)</u>
利息收入				90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690)
融資成本				(1,253)
本期間虧損				<u>(18,876)</u>

#### 4.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折舊	1,705	1,677
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5,427	3,233

#### 5.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未開始其第一年獲利經營。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並沒有就估計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本財務報表內確認。

####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4,563)	(18,876)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927,075,240	505,291,484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九股紅股之基準派發紅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期間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10,687,000港元（前期：381,000港元）。

## 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期批租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為賬面值約6,62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7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進行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90日。於結算日，以發票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3,024	7,504
61至90日	3,551	2,340
91至120日	2,799	5,196
超過120日	3,602	4,738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2,976	19,778
其他應收款項	2,545	1,895
	<hr/>	<hr/>
	25,521	21,673
	<hr/> <hr/>	<hr/> <hr/>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6,692	4,963
61至90日	2,322	1,286
91至120日	533	233
超過120日	—	—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9,547	6,482
其他應付款項	5,512	2,365
	<hr/>	<hr/>
	15,059	8,847
	<hr/> <hr/>	<hr/> <hr/>

## 11.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及其賬齡為60日內。

## 1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6,500,000,000	650,000
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643,500)
		0.001	6,500,000,000	6,5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5,85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650,000,000	6,500
增加法定股本	(c)(i)	0.01	19,350,000,000	193,5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0.01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35,344)
		0.001	357,006,840	357
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321,306,156)	—
		0.01	35,700,684	357
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01	<u>357,006,840</u>	<u>3,57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92,707,524	3,927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以派發紅股	(c)(ii)	0.01	<u>3,534,367,716</u>	<u>35,34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0.01	<u>3,927,075,240</u>	<u>39,271</u>

## 1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進行了一次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下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被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為35,34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每十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按每持有一股當時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配發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已被用作償還所有銀行貸款，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5,344,0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EITC」）（一間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約120,000港元（前期：120,000港元）。該服務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 (b) 於前期，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該附屬公司之相關銀行貸款。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962</u>	<u>24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廠房	52,840	5,90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	—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	20,904
	<u>53,321</u>	<u>26,807</u>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419,139</u>	<u>466,733</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新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5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858,000港元上升約10.0%。毛利下跌約25.3%至約1,4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4,563,000港元，比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8,876,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1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港仙)。

回顧期內之虧損顯著減少，除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一筆一次過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445,000港元外，亦因其他收入大幅增加及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所致，但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及呆壞賬撥備約1,569,000港元抵銷了部分減幅。

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12.8%至約28,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74,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額上升、物料成本增加，以及額外新增成本(包括廠房租金及管理費)所致。

其他收入急升約19.6倍，約達3,0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呆壞賬撥備撥回約1,69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1,21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維持穩定，約為7,4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9,000港元)。

融資成本下跌約97.4%至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100%，較去年同期約99.4%上升約0.6%。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約10.6%至約29,5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07,000港元)。儘管去年同期一筆一次過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445,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1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3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物料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紡織業務並無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貢獻(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308,000港元急升約77.1%至約4,088,000港元。此分部虧損由約1,091,000港元減少至約570,000港元。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項目，當中包括發展製衣、漂染與紡織廠房，以及興建污水處理廠(「湖州項目」)之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其穩定之客戶群與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擴大其客戶群及改善其產品質素，藉以增強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跟進餘下兩幅總面積約448畝之土地轉讓予本集團。當土地轉讓予本集團，建築工程將即時展開。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由紡織、漂染至製衣之一站式服務，並受惠於該垂直整合經營所帶來之協同效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72,6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02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4,000港元)，所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00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4,2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99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96,7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1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33,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503,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9,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1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分別大幅增加約6,212,000港元及3,703,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董事會建議，當中包括，(i)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以及(ii)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5,344,0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九股紅股之基準，發行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發行紅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導致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39,270,752.40港元，包含3,927,07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0,6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53,3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07,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419,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73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28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3,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份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後，並無據此而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1,410,852,520	35.93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1,410,852,520	35.93
永義 (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a及d)	信託人	1,410,852,520	35.93
Newcorp Lt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Rebecca Ann Hill (附註d)	配偶權益	1,410,852,520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297,624,130	7.58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該1,410,852,52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之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d)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 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 (續)**

###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並未設立其網站。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能符合按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網站上之規定。然而，此等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予以提供。

### **守則條文第E.1.2條**

薪酬委員會主席鄺長添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簡嘉翰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已出席大會回答提問。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鄭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